



靜宜大學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申請資格：教育部為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補助大學部（限具學籍之本國籍生、不含延畢生）學雜費17,500元。

提醒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、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部會補助，僅能擇一補助。除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加碼減免外，其餘項目不可以重複請領。詳細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內容請參考生輔組網頁公告。

*未盡事項將依教育部來函進行滾動式補充

113/06/11製作

補助項目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就學優待減免	政府其他部會補助 (ex: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...)	弱勢學生助學金
	三擇一，不可重複請領			加碼減免
補助對象	本國籍且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 學士班(大學部日間學制和進修學制) 學生。(不含延畢生)	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身分： 1.軍公教遺族子女 2.現役軍人子女 3.身心障礙學生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.特殊境遇家庭(孫)子女 6.原住民 7.低收入戶學生 8.中低收入戶學生	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補助，放棄學校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,500元。 (提醒：政府補助不可重複請領，如校外單位補助低於17,500元，建議取消校外補助申請(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除外)，以免重複請領會被追回款項)	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審查資格通過者
申辦流程	至學雜費繳費單查詢系統選擇「一般學雜費繳費單」，即可列印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,500元補助之繳費單。 (項目名稱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 註：進修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為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，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17500元	資格符合者，需於113/05/20-06/07提出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並經審核通過。 (繳費單即會自動扣除就學優待減免金額)	如有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必須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申請方式及步驟如下： 1.學雜費繳費單查詢：繳費單擇一列印時，選擇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繳費單，方得更改繳費單為原始學雜費。 2. 列印更新後繳費單。 聯絡窗口： 生輔組04-26328001-11214(承辦人) 其他分機：11211、11212、11217	1.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。 2. 第一學期申請通過者，第二學期無需申請 ，學校繳費單會減免學雜費 (依學生審定通過之級距補助金額)